

获嘉县监测人口人身意外保险 合作协议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甲方：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为提升常态化帮扶成效，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切实维护监测人口自身利益，增强监测人口抗风险能力，结合获嘉县实际，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密切合作，充分发挥甲方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作用，发挥乙方保险机构的产品优势，增强监测户抗击意外能力，由政府出资为全县监测人口 2968 人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凸显财政资金“乘法效应”，构建投入小、保障高、可持续的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保障体系。

第二条 保险范围

获嘉县监测户因意外导致的医疗、死亡和残疾情况。

第三条 保险对象

获嘉县监测户 2968 人(详见花名册)。

第四条 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费及保费结算

保险标的及金额:因意外造成的伤残、医疗、死亡等情形进行赔付，意外死亡及伤残最高赔付 25 万元/人，意外医疗费用最高赔付 2 万元/人。(备注：根据保监会规定被保险人年龄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因学平险意外死亡最高赔付金额为 12 万余元，故将 10 周岁以下被保险人意外死亡最高赔付金额调

整为 7 万元/人)。

伤残注释:

(一)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 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 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二)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 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 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 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三)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2026 年 2 月 18 日 0 时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 24 时。

保费及保费结算: 保险费成年人 222 元/人/年, 未成年人(10 周岁-17 周岁) 215 元/人/年, 10 岁以下 160 元/人/年, 保费合计



648044 元，由甲方一次性给付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号：17020291290310020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869975138L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建立相关领导组织，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与乙方的对接部门、人员。

2. 按照项目险种承保要求向乙方提供各类数据、资料，并做好引导工作。

3.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4. 建立必要的数据交换机制。

5. 对乙方的服务能力制订考核方案，对群众的满意度和保险政策知晓率进行测评，不合格的将取消下年参与资格。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合作协议制定保险方案。

2. 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

3. 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协议内容提供方便、快捷、准确、合理的保险服务，如出现履约能力低下，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情况严重的将取消承保资格。



4. 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5、负责对监测户进行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让监测人口清楚理赔过程和联系人电话。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此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乙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李洪波

签字：

王世

日期：2024年 7 月 22 日